

庫

文

有

萬

種千一集一第

編

主

館

書

藏

院

易

賈

著 恩 班

譯 津 長 陳

學大治政事軍區軍東華

館 書 國

部治政隊總一第

行發館書印務商

戰時國際法目次

第一編 交戰法……………一

第一章 戰爭之概念……………一

第一節 戰爭之意義……………一

第二節 戰爭之分類……………三

第三節 戰爭之地域……………五

第四節 戰爭之原因……………五

第五節 戰爭之法規……………六

第六節 戰爭法規違反之制裁……………八

第二章 戰爭之開始……………一一

第一節 開戰方法……………一一

第二節	開戰時期	一三
第三節	開戰效果	一四
第三章	交戰者間之協約	二二
第一節	爲人民便利利益而訂立之協約	二二
第二節	俘虜交換條約	二三
第三節	降伏規約	二四
第四節	停戰及作戰條約	二五
第五節	講和條約	二六
第四章	陸上戰鬪力	二八
第五章	陸戰害敵手段	三一
第一節	禁止事項	三一
第二節	合法手段	三三

第六章 陸戰敵人之待遇……………三七

第一節 軍使……………三八

第二節 降者……………三八

第三節 俘虜……………三九

第四節 傷者病者……………四五

第五節 死者……………五三

第七章 占領地……………五四

第一節 總論……………五四

第二節 占領地之治安……………五五

第三節 占領地之居民……………五八

第四節 私有財產……………六〇

第五節 敵之國有財產……………六四

第八章 海上戰鬪力……………六九

第九章 海戰害敵手段……………七二

第一節 艦隊戰爭……………七二

第二節 沿岸砲擊……………七二

第三節 軍事封鎖及沿岸防禦……………七三

第四節 水雷使用之限制……………七五

第五節 海底電線之切斷……………七八

第六節 無線電報之禁止……………七九

第七節 潛艇拿捕權之限制……………八三

第十章 海戰敵人之待遇……………八四

第一節 間諜……………八四

第二節 俘虜……………八五

第三節 傷者病者及遭難者	八六
--------------	----

第十一章 海上捕獲	九一
-----------	----

第一節 敵性及中立性	九二
------------	----

第二節 海上捕獲之目的物	九九
--------------	----

第三節 海上捕獲之手續	一〇四
-------------	-----

第四節 拿捕物之臨機處分	一〇八
--------------	-----

第五節 捕獲審檢所	一〇九
-----------	-----

第十二章 空戰與交戰國	一一五
-------------	-----

第一節 空戰法規	一一五
----------	-----

第二節 空中戰鬥力	一一六
-----------	-----

第三節 空戰害敵手段	一一七
------------	-----

第四節 空戰敵人之待遇	一一九
-------------	-----

第五節	空中捕獲	一二一
-----	------	-----

第二編	中立法	一二六
-----	-----	-----

第一章	中立之觀念	一二六
-----	-------	-----

第二章	中立之種類	一二八
-----	-------	-----

第一節	單純中立	一二八
-----	------	-----

第二節	條約上之中立	一二九
-----	--------	-----

第三章	中立國之義務	一三〇
-----	--------	-----

第一節	不援助交戰國之義務	一三一
-----	-----------	-----

第二節	維持公平態度之義務	一三九
-----	-----------	-----

第四章	戰時禁制品之運送	一四〇
-----	----------	-----

第一節	戰時禁制品之觀念	一四〇
-----	----------	-----

第二節	戰時禁制品之種類	一四二
-----	----------	-----

第三節	戰時禁制品之到達地	一四三
第四節	戰時禁制品運送之結果	一四六
第五章	軍事幫助	一五〇
第一節	軍事幫助之觀念	一五〇
第二節	軍事幫助之範圍	一五二
第三節	軍事幫助之結果	一五四
第六章	封鎖	一五七
第一節	封鎖之觀念	一五七
第二節	封鎖之有效條件	一六〇
第三節	封鎖違反	一六四
第四節	封鎖違反之結果	一六六
第七章	空戰與中立國	一六七

戰時國際法

第一編 交戰法

第一章 戰爭之概念

第一節 戰爭之意義

戰爭之觀念，隨時代而不同，故古今學者，異其定義，而關於戰爭之主體及戰爭之內容，尤爲議論之焦點。茲將戰爭意義之要點說明之：

第一 戰爭行於國家間及國家與交戰團體間

格洛邱斯 (Grotius)、華德兒 (Vattel) 等學者，分戰爭爲公戰與私戰二種。公戰爲國家主權

Utility) 縱然有最明瞭最完備的解釋，還是不能夠讓一般普通民衆，對於貿易上情形，得有相當的認識，和對於人類底生存，得有充分之了解。至於一般商賈，他們自己對於貿易上的知識，也是很有限的。這句話在表面上好像是自相矛盾的。不過在事實上並不是一種變常的現象。因為一個商賈，到他事業成就的時候，對他所經營底事業的詳情，必是精練熟巧。這事業的詳情，雖然不過是貿易中的一個小部分；可是也很複雜繁難，常常地需要那商賈的全部精力去領會。所以一般商賈，常用他一生的光陰去應付他所經營的一部分貿易底詳情。而對於貿易的全部，都沒有研究的機會。拿商賈們的全體而論，他們所知道的，全是局部上的問題。至於貿易廣義上的知識，是很淺薄的。這種一般商賈們所自認的缺點，正是政治家和經濟學家們所願意去研究彌補的。

著者並不敢說這本書能夠讓讀者對於貿易得有充分的認識。不過，若是讀者看完這本書後，能夠了解到貿易分門別類之繁瑣和複雜的情形，並能夠以後對於貿易一門，比一般常人有較大的信仰和謙遜的態度，那麼讀者所費用的時間同金錢，可以說沒有白花了！針是商業中一件極小的東西。可是用一百萬字也說不完牠的歷史同故事。新聞紙是現在製造界中分配最普遍最廣衍

爭，則未有實鬪之宣戰，將不得認為戰爭，開始已無實鬪之休戰，必將視為戰爭終了，殊不足以說明現行國際法。

第三 戰爭發生非常之國際權利義務關係

戰爭狀態開始，則適用戰時國際法。交戰國間發生交戰之權利義務關係；交戰國與第三國即中立國之間，發生中立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二節 戰爭之分類

第一 攻擊戰與防禦戰

此項區別，不但戰術上有用，並於適用攻守同盟條約之際，亦有重大之意義；然在國際法上，無甚價值。

第二 權利戰爭與事實戰爭

此項分類，以所爭問題之性質為標準。所爭問題若係權利問題，可付仲裁或法律解決；所爭問題若係事實問題，不得付仲裁或法律解決。

經過慎重考慮而決定的。經濟學專門學者們，對於供給人類需要底各種程序，當然可以精細地分析一下。至於普通讀者，要是本着他們對於工資、泉幣、或生產局部上時有限知識，來在貿易全部上構成什麼意見，那是不適宜的，而且是非常危險的。

著者並不敢希望說，一般讀者，讀完了這卷書，對貿易這個問題，比以前準能增多了不少的知識和了解。不過讀者若是能夠忍耐着去讀完了這本書，便可覺得著者並不是想把一切貿易的知識，教導給讀者們。不過是大家討論一下，同幾個人在聚餐時的共同談話，或是同在政治會社中的一個十幾分鐘的小演詞一樣。若是一般讀者在讀完了以後，能感覺到貿易一門實在比恩斯坦的比較論，還要複雜繁難，著者便覺得很滿意。讀者們應該知道，雖然我們對於一切問題，要鼓勵興趣去研究；可是在我們知識以外達不到的問題，不應當自欺欺人，好像是明白認識和完全了解，那就是著者的目的和希望。

倘若我們人類都是真正的雷帕提（Robots），大家穿一樣的衣服鞋帽，大家食一樣的食品，那麼貿易就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可是這樣不過是一種生存的狀態，不能說是人類底生活。貿易是

此爲最重要之分類。今日飛行術進步，事實上已有空戰。將來空戰法確立，則國際法上之戰爭，可分爲陸戰、海戰及空戰。

第三節 戰爭之地域

原則上戰爭止可行於交戰國之領域，及公海公空，不得行於中立國之領域，此不但條理上爲然，且爲陸戰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及海戰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所明定也。雖然有例外焉：交戰國之領域，有置於戰爭之外者，如中日戰爭之上海是；中立國領域有爲戰爭區域者，如日俄戰爭之東三省是。

第四節 戰爭之原因

戰爭原因有種種，如國民之發展，國家地位之上進，領土之擴張，殖民地之獲得，通商貿易之獨占等，不遑枚舉，而此等原因中，有正當者，有不正當者；然無論原因正當與否，戰爭既起，當然適用戰時國際法。或謂無正當原因者，無交戰權，誤也。國際紛爭，當事國之主張，實質上容有正當與不正當；然各國可採必要之手段，以保護其權利，利益或貫徹其主張。紛爭解決之方法既窮，而又不甘屈其

五千年前，中國黃帝的元妃嫫祖——紀元前二六九七——二五九九——是假定的第一個育蠶家。黃帝是第一個去研究治繭藝術的。所以絲的貿易，可以說有五千年長久的歷史了。可是這個對於我們都沒有密切關係。一直到了本世紀的時候，差不多有五十個的原因，聯合起來；所以在我們每人的藏衣櫥中，纔有一部分的絲放在裏面。拿絲做個譬喻，我們就可以曉得貿易在這最後底幾世代中進化發展的迅速，和我們追溯貿易發育程序的困難。一位女太太在火車上丟了一個手提箱，可以從鐵路公司收到一種普通物件的賠償。鐵路公司能夠賠償給她法蘭絨或是硬料衣服的價值，而不承認給她絲襪，或縐紗衣服的價值。因為法律上把絲織品是列在貴重物類內，同金鋼鑽、金和其他貴重物品一樣。那些物件，應當特別聲明。牠的賠償也是照一種特別的價值。

從黃帝的時候，一直到十八世紀的初葉，貿易和商業的發育程度，是很平穩的。以後因為各種發明，一天一天地增多；並且人類的旅行的興趣和習慣，也因為交通便利，慢慢地增加起來；所以我們也能夠同距離很遠的地方，互相交換着一切出產品。而交換的物件，也一天比一天繁多。這個同遠方交換奢侈品的現象，可以說是近幾世紀來貿易中的唯一真正的進步。現在任何鄉村裏的磨

償，故雖屬敵軍之戰鬪員，一經喪失戰鬪力，不得凌虐；若敵國之普通人民及其財產，與敵軍無直接之關係，更不許殺傷掠奪。至於學術慈善用之建設物或美術品，歷史上之紀念物，非特與戰爭毫無關係，且爲扶植文明計，尤有保護尊重之必要，此所以有第二原則也。

以上之二大原則，相輔而行，可使交戰國之行動有一種範圍。戰爭手段隨學術之進步，與社會之變遷而變化。戰爭法規，自亦不得不從而有變動；但此二大原則，決不變動，不過適用之際，因國而異其見解，此國際法典之所以不易成也。

戰爭法規可概別爲國內的規則，與國際的規則二者。國內的規則係各國自定之規則，例如各國之陸戰法規，海戰法規以及其他關於戰爭之各種命令訓令，無拘束外國之力。國際的規則，係列國共定之規則，例如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一八六八年之聖彼得堡宣言，紅十字條約，及兩次海牙和平會議所定之條約，對於締約各國，均有拘束力。國際的規則中有不爲國際團體各員所公認者，對於非承認國無效力，故須交戰國悉有遵守義務者，方可適用之。

當國際法在幼稚時代，戰爭法規多屬國內的規則，及國際共同生活進步，各國外交上經濟上

貿易底差異點，比較上還沒有這許多。他所講的，不過是用幾種原料品，來交換許多製造成就的奢侈品。在愛氏那個時候的一般人氏，能夠真正享受着接觸着這些物件的，一百人中間還不敢說是有一個人。有一部分人，不過是在這交易程序中做一種過渡工具，像信差，腳夫，或工人等等。若把貿易和商業生產分配這種大題目來做廣義上的研究；有一個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去記錄一個社會上最普通最尋常的人底日常生活情形，並考察這生活同貿易所發生的關係。我們可以拿一個銀行裏僱員來做現在大多數人類生活的標準。因為他的生活，是可以代表一般靠工作餬口人們的生活。現在試將一個銀行裏僱員底日常生活情形簡單地敘述一下。

早上醒了以後，他是躺在一個有彈簧的牀上，鋪着毛鬚的褥子，蓋着棉絮的被。他的頭是靠着烏羽的枕頭上。他從牀上走下來，站在一塊地氈上，看看他錶上的時刻，從煤氣爐上，拿煮沸的熱水或熱茶喝了一杯，就去盥洗漱牙。在五分鐘時間之內，把衣服穿戴好，到下邊來喫早餐。他一面幻想着，一面喝咖啡或可可或紅茶，另外喫一點果醬，也許還落些在檯布上。他穿上一件雨衣，一隻手拿着傘，一隻手拿着手套，出門往城市去。在路上他買了一份報紙，煙捲和洋火等等。他坐了火車電車

的。

戰時復仇者，國家對於敵國敵軍之違法行爲，或敵國私人之不正敵對行爲，所加之惡報也。其目的在使敵停止違法行爲，或不正敵對行爲，或求救濟由此等行爲所生之損害；其方法亦有違法行爲之性質，但不必與敵之違法行爲，或不正敵對行爲相同，此在國際成文法上雖無明文規定，而爲國際習慣法所許，但流弊滋多，有如亞本哈姆（A. Oppenheim）所言：歐洲大戰之際，雙方交戰國均藉口復仇，恣逞其違法行爲，故將來應有明文以限制之，於是萬國國際法學會所議決之陸戰法規提要第八五六兩條，足資參考，其要點如次：

- （一）所蒙損害，如經救濟，不許復仇；
 - （二）復仇不得超過敵之違法行爲之程度；
 - （三）復仇須經軍之總指揮官之認可；
 - （四）復仇應尊重人道及道德之法則。
- 戰後之審判乃凡爾賽講和條約所規定，其要旨如次：